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5〕32号

编 号：AP-21-AA-2025-15R1

下发日期：2025年12月25日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 认可审定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废止	1
1.4 术语解释	1
2 双边适航合作文件	2
3 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3
3.1 适用性	3
3.2 申请	3
3.3 受理	5
3.4 型号认可审定基础	6
3.5 型号认可审定	7
3.6 批准	13
4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16
4.1 适用性	16
4.2 申请	16
4.3 受理	17
4.4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基础	18
4.5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	18
4.6 批准	20
5 同步补充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22

5.1 适用性	22
5.2 申请	22
5.3 受理	23
5.4 认可审定基础	24
5.5 同步认可审定	24
5.6 批准	25
6 进口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审查程序	25
6.1 适用性	25
6.2 申请	25
6.3 受理	26
6.4 认可审定基础	27
6.5 设计批准认可审查	28
6.6 批准	31
7 证后管理	33
7.1 持证人的责任	33
7.2 设计更改控制	33
8 适航支持活动	34
8.1 飞行手册的批准	34
8.2 飞行手册补充的批准	34
8.3 与国外当局的沟通	34
9 适航审查费	35
10 附则	35
附件1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认可/补充型号认可申请书	36

附件 2 设计批准认可申请书	38
附件 3 受理申请通知书	39
附件 4 型号认可证	40
附件 5 型号认可数据单（示例）	41
附件 6 补充型号认可证	45
附件 7 设计批准认可证	47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及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制定。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程序适用于：

- (1)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认可审定；
- (2)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的补充型号认可审定；
- (3) 单独进口的零部件的设计批准认可审定。

本程序为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的一般程序，如与签署的双边适航合作文件规定有不一致时，以双边适航合作文件为准。

1.2.2 由于历史原因，任何已进口中国但尚未取得民航局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设计批准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应按本程序补充完成相应的认可审定。

1.3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AP-21-AA-2023-15) 废止。

1.4 术语解释

1.4.1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指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认可证或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申请人所在国的适航当局。

1.4.2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指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人所在国的适航当局。

1.4.3 遗留项目：指认可审定的某个阶段结束时，尚待确定的认可审定要求和/或符合性方法，以及尚待完成的符合性证明活动等。

1.4.4 环保批准文件：指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颁发的符合其噪声标准或燃油排泄及排气排出物标准的证件或等效文件。

1.4.5 产品使用文件：指由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批准的且符合民航局批准的型号（或补充型号）设计定义的有关产品使用和使用限制的文件，如航空器的飞行手册、主最低设备清单和构型偏离清单等，或发动机或螺旋桨的安装手册和使用手册等。

1.4.6 生产批准文件：指航空产品制造国当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及许可生产项目单、生产单位批准书（POA），或者其它形式的等效批准文件。

1.4.7 补充型号批准文件：指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或其它形式的等效批准文件。

1.4.8 问题纪要：指局方为了说明和记录关于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方法中一些重要的问题而编制的文件。

2 双边适航合作文件

民航局向申请人颁发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者设计批准认可证的前提之一是与该申请人所在国当局签署双边适航合作文件，文件中应包含设计批准认可的合作内容。双边适航合作

文件可以包括适航实施程序、适航谅解备忘录、工作安排、技术安排等多种形式。

3 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3.1 适用性

3.1.1 任何首次进口中国并准备用于民用航空活动的产品，在其进口中国前，应按本程序进行型号认可审定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型号认可证。

3.1.2 对于任何已经取得型号认可证的产品，如果其设计更改引起型号认可证所对应的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型号合格证或数据单更改，或者引起型号认可证或认可数据单更改，则在该更改的产品首次进口中国前，应按本节适用要求进行认可审定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型号认可证更改或型号认可证数据单更改。

3.1.3 对于任何 3.1.1 和 3.1.2 规定之外的其它更改，可根据双边适航合作文件或认可审定技术安排进行认可审定。

3.2 申请

3.2.1 申请人应是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型号合格证的申请人或持有人。

3.2.2 为避免影响航空器的交付，申请人应尽早向民航局提交型号认可申请。对于尚未取得型号合格证、但已经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受理审查的航空器，为使申请人在获得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型号合格证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获得型号认可证和减少重复审查工作量，民航局鼓励申请人尽早提交型号认可申请，以

便民航局根据其资源状况受理该型号认可申请后开展与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同步型号认可审定。

3.2.3 发动机或螺旋桨的型号合格证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尽可能在所装航空器的型号认可申请提交时同时向民航局提出认可申请。

3.2.4 申请人应按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完整、属实地填写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认可申请书（样件见附件1），并附上3.2.5条要求的资料，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提交给民航局。

3.2.5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上下列资料：

(1)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致民航局的关于该产品批准或审定概况的信函；

(2) 产品的设计特征和基本数据，包括其设计更改和所有新颖独特设计特性。对于航空器，应附航空器三视图；对于发动机和螺旋桨，应附型别说明；

(3)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型号合格证和数据单的复印件（如适用）；

(4) 航空产品制造国当局生产许可证或等效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5) 有关环境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如适用）；

(6) 产品的首架机用户和首次交付的时间计划（如适用）；

(7) 建议的认可审定计划；

(8) 民航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3.2.6 当民航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组织相应的熟悉性会议。

3.2.7 运输类航空器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其它产品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3.3 受理

3.3.1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民航局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件见附件 3）；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则以信函方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对于尚未有中国意向用户的型号认可证申请，民航局还将根据人力资源情况和该项目的工作负荷决定是否受理。

3.3.2 申请人在收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应完成该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受理手续，并与民航局商定进行实地审查的具体时间。

3.3.3 民航局在确认申请人的受理手续完备后将成立审查组。民航局可委托地区管理局或民航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认可审查工作，在委托开展认可审查工作时，由被委托单位组织成立审查组。

3.3.4 审查组的组成应与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被委托单位组织成立审查组时，应联系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将指派员作为“政策协调员”参加。“政策协调员”将代表民航局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协调有关适航审定和

双边关系等政策管理事宜。

3.3.5 审查组应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将实地审查的时间计划及时通知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指定部门或联系人。

3.3.6 在型号认可审定过程中，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应与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以使经适航审定的航空产品与其运行的各种审批更好的衔接。

3.4 型号认可审定基础

3.4.1 进口产品的认可审定基础应按以下适用原则确定：

(1) 进口产品原有审定基础中的适用要求；

(2) 民航局规定的附加技术条件。附加技术条件可包括：

(a) 在对比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现行有效（如与双边有冲突，以双边为准）的适航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后，基于两国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条款解释、使用情况、政策和指导性资料之间的差异所确定的附加要求；

(b)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基础中未覆盖的有关新颖和独特设计特性的专用条件。这些新颖和独特的设计特性包括新技术的应用、现有技术的独特应用以及产品的非常规使用等；

(c) 基于对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原有等效安全项目和豁免项目的评估所确定的附加要求；

(d) 为保证产品在中国持续安全运行，基于截止型号认可申请之时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强制适航性措施（如适航指令）和相关使用经验所确定的附加要求。

3.4.2 在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方法时，还应考虑那些会影响型号设计并在中国特定环境下持续安全运行所必需的运行要求，如中文标记标识和中国燃油规范等。

3.5 型号认可审定

3.5.1 本节规定了型号认可审定过程的要点和一般方法，审查组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3.5.2 为确保实地审查的顺利进行，在完成受理手续的同时，申请人应根据本程序 3.4 节的要求对比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基础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用条款间的差异，并评估差异条款的符合性情况。

3.5.3 熟悉性介绍

为了充分了解认可审查项目，审查组可要求申请人安排熟悉性介绍，必要时进行熟悉性试飞。熟悉性介绍内容一般包括：

(1) 截止认可审定时产品的设计和 design 更改及其新颖独特的设计特性；

(2)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基础，包括专用条件、等效安全项目、豁免项目等相关问题纪要；

(3) 相关的使用经验、预防故障/事故发生的纠正措施和强制适航性措施（如适航指令）等；

(4)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审定基础的符合性检查单的概况；

(5) 关于 3.5.2 条的对比结果以及对差异条款（和要求）符合性的评估结果；

(6) 审查组和/或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情况和资料。

3.5.4 详细技术性介绍

为了使审查组了解产品对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审定基础的符合性并确定附加技术要求，申请人按审查组的要求进行详细技术性介绍并提供相应资料，内容包括产品和各系统的详细设计情况，对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审定基础的符合性的详细说明，以及对差异条款符合性评估结果的详细说明。

3.5.5 审查组与申请人讨论并确定认可审定基础。

3.5.6 认可审定计划的审查

申请人应提交建议的认可审定计划（VP）。认可审定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及预期运行类别的说明；

(2) 建议的认可审定基础，包括建议的适航规章和环境保护要求，专用条件，等效安全水平结论和豁免；

(3) 如何表明符合性的说明，包括建议的符合性方法。符合性方法的说明应足够详细，可以用来确定所有必要数据都将被收集并且符合性可被表明；

(4) 针对该项目型号审定基础中各个条款的符合性检查单，符合性检查单应含有所使用的符合性方法和相应的符合性文件。

根据拟申请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需要，认可审定计划可拆分为项目级和系统级或专业/专题级。

经审查组同意，申请人可基于申请设计国型号合格证时的审

定计划制定认可审定计划。对于认可审定基础与原审定基础相同部分，直接使用原审定计划，对于差异部分（包括符合性方法差异部分），补充制定认可审定计划。

审查组应根据与该申请人所在国当局签署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建议的审定计划进行认可。

3.5.7 符合性验证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按照经审查组认可的认可审定计划来表明其产品对认可审定基础各条要求的符合性，并记录在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中。

(1) 对于认可审定基础中可被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审定基础覆盖的部分，当审查组无异议时，申请人可直接采用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已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和验证结果来表明符合性；

(2) 对于每一附加技术条件，申请人所表明符合性应首先得到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批准，并取得审查组的认可。申请人应详细记录对这些附加技术条件的符合性情况并将为此所做的设计更改纳入到产品的型号设计中，并通过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逐条记录对这些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3) 申请人可通过问题纪要与审查组就某一特定的认可审定要求及其符合性方法展开讨论，并达成共识；

(4) 当实地审查结束时，申请人应向审查组提交完整的符合性检查单，并按本节 3.5.11 条的要求与审查组讨论并签署认可审定纪要。

3.5.8 试飞评估

当审查组需进行试飞评估或验证时，申请人应提供必要的条件。

3.5.9 资料提交

申请人应以纸张和电子版本形式向审查组提交以下适用资料的中文版或英文版：

(1) 认可审定计划，包括完整的符合性检查单；

(2) 审查组要求的表明产品满足认可审定基础的符合性资料（如设计资料、技术规范、计算和分析报告、各种试验和试飞的大纲和报告等）；

(3)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型号合格证和数据单，航空产品制造国当局生产许可证或等效批准文件和有关环境批准文件；

(4)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关于该产品的所有问题纪要或等效文件，尤其是有关专用条件、等效安全项目和豁免项目的问题纪要或等效文件；

(5) 所有相关适航指令的清单；

(6)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批准的飞行手册或等效文件；

(7)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包括审定维修要求和适航性限制等）；

(8) 主最低设备清单和构型偏离清单或等效文件；

(9) 审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5.10 确定认可审定基础

民航局确定产品认可审定基础的基本步骤如下：

(1) 了解本程序 3.5.3 条和 3.5.4 条的有关内容；

(2) 评估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方法，以及产生不适用条款、专用条件、等效安全结论和豁免项目的原因；

(3) 依据 3.4.1 条的原则，通过问题纪要就每一附加技术条件及其符合性方法达成共识，并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给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

(4) 对任何附加技术条件的等效安全结论，都应将相应问题纪要的结论和使用限制（如有）一起列入认可审定基础中；

(5) 评估符合性检查单是否完整、准确地反映了认可审定基础的每一要求及其符合性方法；

(6) 将认可审定基础包括在型号认可数据单中；

(7) 审查组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将认可审定基础通报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并要求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代表民航局确认对该认可审定基础中附加技术条件的符合性，并提供正式的对该认可审定基础的符合性声明。

3.5.11 对认可审查的基本要求

(1) 对于认可审定基础中可被出口国审定基础覆盖的部分，审查组应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重点关注项目，详细了解和评估它们的符合性方法和验证工作；

(2) 对于每一附加技术条件，审查组应与申请人讨论确定符

合性方法并评估其验证工作；

(3) 当实地审查结束时，审查组应按本节 3.5.12 条的要求与申请人讨论并签署认可审定纪要；

(4) 当申请人申请对某一认可审定要求的等效安全结论时，审查组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提供了具有等效安全水平的措施和限制。该评估应记录在问题纪要中；

(5) 审查组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表明产品在预期的用途和使用条件下不存在不安全的特征和特性。

3.5.12 认可审查纪要

实地认可审查结束时，审查组应与申请人讨论并签署认可审查纪要，并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通报给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需要时请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共同签署。该纪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审查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认可审查项目的概要；
- (3) 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及其版次；
- (4) 认可审定的问题纪要的状态；
- (5) 现场认可审查活动概况；
- (6) 遗留项目记录；
- (7) 申请人应提交资料的清单及收件人的地址；
- (8)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9) 必要的证后活动安排；

- (10) 型号认可数据单草案；
- (11) 各方认为必要的其它事宜。

3.6 批准

3.6.1 审查组在收到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并完成了全部认可审查活动后（包括收到 3.5.9 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关闭所有遗留项目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型号认可审查报告以及型号认可证（含型号认可数据单）或认可证更改的最终草案并提交民航局。

3.6.2 型号认可审查报告应以纸张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并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 认可审定情况简介（包括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查组组成及分工、现场审查时间和地点）；

(2) 申请人总体情况简介；

(3) 认可审定项目的介绍（包括设计定义、总体及各系统设计特点、使用情况、使用经验、使用限制等）；

(4)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对该产品合格审定情况简介（包括型号合格审定申请时间和批准时间，审定基础，生产批准及环境批准情况等）；

(5) 关于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的详细说明。该说明的重点包括：

(a) 评估出口国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的情况，尤其是有关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结论和不适用条款的评估情况；说明适

用的部分以及接受的理由；

(b) 确定附加技术条件中各项要求的考虑及其符合性结果。

(6) 重点关注项目的评审过程和符合性结果；

(7) 遗留项目的完成情况；

(8) 审查组要求的各种资料是否已齐备；

(9) 是否接受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

(10) 是否颁发型号认可证（或型号认可证更改）的建议和理由；

(11) 附件，其包括：

(a) 型号认可证（或认可证更改）及认可数据单的最终草案；

(b)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型号合格证及数据单、环境批准文件、生产批准文件；

(c)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

(d) 认可审查会议纪要；

(e)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有关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标准、专用条件、等效安全、豁免等）的问题纪要的电子版本；

(f) 认可审查项目主要参数的电子版本；

(g) 认可项目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等。

3.6.3 审查组以民航局规定的方式完成认可审查资料存档。

3.6.4 民航局审核型号认可证和型号认可数据单的草案以及型号认可审查报告，做出是否颁证的决定。

3.6.5 对于决定颁证的，民航局签署并颁发型号认可证及数据单。

3.6.6 对于决定不颁证的，民航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不颁证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并按约定的方式通知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

3.6.7 型号认可数据单（样件见附件 5）是型号认可证的一部分，型号认可数据单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概述、生产依据、认可审定基础、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运行和服务说明，以及备注等。型号认可数据单可参照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数据单进行适当调整。

3.6.8 设计更改的控制

(1) 对于型号认可证更改，申请人应按本程序的要求重新申请认可；

(2) 对于型号认可数据单的更改，如果相应的设计更改为重大设计更改，则申请人应按本程序的要求重新申请认可；否则申请人可按本条（3）的方式处理；

(3) 对于除（1）、（2）以外的其它更改，可按与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约定的方式处理。

对于型号认可证及数据单的更改，原型号认可证的编号不变，但将修订原型号认可证和/或认可数据单的相关内容。

3.6.9 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3.6.10 型号认可证的暂扣

民航局在对型号认可证做出全部或部分暂扣的决定后，应立

即通知设计国。

4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4.1 适用性

任何已取得民航局型号认可证并按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批准文件进行设计更改的产品，在该更改产品首次进口中国之前，应按本程序进行认可审定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认可证。

4.2 申请

4.2.1 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人应是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补充型号批准文件的持有人。

4.2.2 申请人应按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完整、属实地填写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认可申请书（样件见附件1），并附上4.2.4条要求的资料，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提交给民航局。

4.2.3 申请人应尽早向民航局提交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

4.2.4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有下列适用的资料：

(1)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适航当局致民航局的关于该补充型号批准概况的信函；

(2)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3) 补充型号批准文件中所批准的改装工程文件（一般包括主图纸目录或等效文件，以及其中所列的资料）；

(4)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计划，一般包括设计更改说明、审定

基础、符合性验证说明及相关文件、符合性检查单等；

(5) 民航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4.2.5 运输类航空器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其它产品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4.3 受理

4.3.1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民航局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件见附件 3）；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则以信函方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对于尚未有中国意向用户的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民航局还将根据人力资源情况和该项目的工作负荷决定是否受理。

4.3.2 申请人在收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应完成该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受理手续，并与民航局商定进行实地审查的具体时间。

4.3.3 民航局在确认申请人的受理手续完备后将成立审查组。民航局可委托地区管理局或民航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补充型号认可审查工作，在委托开展补充型号认可审查工作时，由被委托单位组织成立审查组。审查组应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将实地审查的时间计划及时通知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的指定部门或联系人。

4.3.4 在补充型号认可审定过程中，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应与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以使经适航审定的航空产品与

其运行的各种审批更好的衔接。

4.4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基础

补充型号设计项目认可审定基础参见本程序第 3.4 节型号认可审定基础的内容确定。

4.5 补充型号认可审定

本节规定了补充型号认可审定过程的要点和一般方法，审查组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4.5.1 申请人的责任

申请人应针对补充型号设计的具体特点，完成以下工作：

- (1) 参照本程序 3.5.2 条的方法对比补充型号审定基础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用条款间的差异及对差异条款的符合性情况；
- (2) 参照本程序 3.5.3 条的方法进行熟悉性介绍；
- (3) 参照本程序 3.5.4 条的方法进行详细技术性介绍；
- (4) 参加本程序 3.5.6 条的要求提交建议的认可审定计划；
- (5) 参照本程序 3.5.8 条的要求协助审查组进行试飞评估；
- (6) 参照本程序 3.5.7 条的要求完成符合性验证；
- (7) 按照审查组的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 (a) 主图纸目录（MDL）或等效文件；
 - (b) 说明性和符合性资料（如主图纸目录中所列的制造和安装图纸及资料、技术规范、计算和分析报告、各种试验和试飞的大纲和报告等）；
 - (c) 产品使用文件的补充和修订部分；

(d) 持续适航文件的补充和修订部分；

(e) 认可审定计划，包括符合性检查单的最终版本；

(f)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相关环保批准文件和/或相关生产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g) 审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4.5.2 审查组的责任

审查组应针对补充型号设计的具体特点，完成以下工作：

(1) 参照本程序 3.5.10 条的方法，根据 4.4 节的原则确定认可审定基础；

(2) 参照本程序 3.5.11 条的方法完成认可审查，同时应注意该补充型号设计与产品原有改装的兼容性。

4.5.3 认可审查纪要

现场认可审查结束时，审查组应与申请人讨论并签署认可审查纪要。纪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审查的时间、地点和目的；

(2) 人员名单；

(3) 项目说明；

(4) 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清单及其版次；

(5) 认可问题纪要的状态；

(6) 重要评审项目的完成情况；

(7) 遗留项目记录；

(8) 申请人应提交资料的清单及收件人的地址。

4.6 批准

4.6.1 审查组在收到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并完成了全部认可审查活动后（包括收到 4.5.1 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关闭所有遗留项目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型号认可审查报告以及补充型号认可证（含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或认可证更改的最终草案并提交到民航局。

4.6.2 补充型号认可审查报告应以纸张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并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1) 认可审定情况简介（包括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查组组成及分工、现场审查时间和地点）；

(2) 申请人总体情况简介；

(3) 认可审定项目的介绍（包括改装的机型、改装的系统等）；

(4)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对该项目合格审定情况简介（包括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申请时间和批准时间，审定基础以及改装包的生产批准情况等）；

(5) 关于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的详细说明。该说明的重点包括：

(a) 评估出口国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的情况，尤其是有关专用条件、豁免、等效安全结论和不适用条款的评估情况；说明适用的部分以及接受的理由；

(b) 确定附加技术条件中各项要求的考虑及其符合性结果。

- (6) 重点关注项目的评审过程和符合性结果；
- (7) 遗留项目的完成情况；
- (8) 审查组要求的各种资料是否已齐备；
- (9) 是否接受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
- (10) 是否颁发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补充型号认可证更改）

的建议和理由；

- (11) 附件。其包括：

- (a) 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认可证更改）及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的最终草案；

- (b)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及数据单（如适用）；

- (c)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

- (d) 认可审查纪要；

- (e)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有关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标准、专用条件、等效安全、豁免等）的问题纪要的电子版本；

- (f) 认可项目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等。

4.6.3 审查组以民航局规定的方式完成认可审查资料存档。

4.6.4 民航局审核补充型号认可证和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的草案以及补充型号认可审查报告，做出是否颁证的决定。

4.6.5 对于决定颁证的，民航局签署并颁发补充型号认可证及数据单。

4.6.6 对于决定不颁证的，民航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不颁证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并按约定的方式通知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

4.6.7 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是补充型号认可证的一部分，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更改描述、认可审定基础、批准的使用限制和条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修订记录等。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可参照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或数据单进行适当调整。

4.6.8 补充型号认可证更改

补充型号认可证更改时，原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编号不变。

4.6.9 补充型号认可证不得转让。

5 同步补充型号认可审定程序

5.1 适用性

经民航局、改装设计国当局和申请人协商，如申请人向民航局申请同步补充型号认可审定，根据本节执行。

5.2 申请

5.2.1 补充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人应是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补充型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

5.2.2 申请人应按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完整、属实地填写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型号认可申请书（样件见附件1），并附上5.2.3条要求的资料，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提交给民航局。此外，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还应按双方的约定，就该申请人在

中国注册的航空器上进行该补充型号合格审定活动征求民航局的意见。

5.2.3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有下列适用的资料：

(1) 项目说明；

(2) 完成项目的时间计划；

(3) 项目实施（设计和安装）的地点说明；

(4) 航空器运营人的正式书面声明，该声明至少应包括：运营人对该取证改装的所有活动（包括试飞）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具备了确保安全的措施和条件，同意使用其航空器进行取证改装；

(5) 已提交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的补充型号合格审定资料；

(6) 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补充型号合格审定计划；

(7) 民航局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5.2.4 运输类航空器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其它产品补充型号认可证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5.3 受理

5.3.1 民航局评估申请资料，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件见附件 3）。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则以信函方式通知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和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5.3.2 在确认申请人的受理手续完备后，民航局将组织成立审查组。民航局可委托地区管理局或民航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补充型号认可审查工作，在委托开展补充型号认可审查工作时，由被委托单位组织成立审查组。审查组负责与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和申请人协调该项目同步认可审查过程中的具体安排。

5.3.3 在补充型号认可审定过程中，适航审定管理部门应与飞行标准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以使经适航审定的航空产品与其运行的各种审批更好的衔接。

5.4 认可审定基础

补充型号设计同步审定的认可审定基础应按本程序 4.4 节的原则确定。

5.5 同步认可审定

本节规定了同步认可审定过程的要点和一般方法，审查组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5.5.1 同步认可审定通常包括 3 个阶段：

(1) 在开始取证改装之前，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申请人和审查组三方进行充分交流，以便及时确定该项目的认可审定基础和符合性方法，并将民航局的每一附加技术条件落实到审定活动中；

(2) 在取证改装过程中，审查组进行同步的现场认可审查；

(3) 在取证改装完成后，审查组依据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完成最终的认可审查活动。

5.5.2 申请人的责任

在同步认可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应完成本程序 4.5.1 条所要求的活动。如需试飞，则需表明已对试飞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安全性评估，并给航空器运营人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试飞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5.5.3 审查组的责任

在同步认可审查过程中，审查组应与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协调，并完成本程序 4.5.2 条所要求的认可审查活动。如有试飞，则对试飞项目的安全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的评审。

5.5.4 现场认可审查纪要

现场认可审查结束时，审查组与申请人应参照本程序 4.5.3 条讨论并签署认可审查纪要，以明确所有的遗留项目及其解决措施，为改装中的航空器尽快返回使用提供必要条件。

5.6 批准

在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补充型号批准文件后，按照本程序 4.6 节的规定完成同步认可审定。

6 进口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审查程序

6.1 适用性

对于首次单独进口的具有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的零部件（简称 TSO 件），应按本程序进行设计批准认可审查，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设计批准认可证。

6.2 申请

6.2.1 设计批准认可证的申请人应是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文件（TSOA）或等效文件的持有人。

6.2.2 申请人应按民航局规定的格式，完整、属实地填写设计批准认可申请书（样件见附件 2），并附上 6.2.4 条要求的资料，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提交给民航局。

6.2.3 为了保证零部件在首次进口中国前取得民航局颁发的设计批准认可证，申请人应尽可能早地提交申请，并保持与民航局的联系。

6.2.4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时，应附有下列适用的资料：

(1)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颁发的 TSOA 批准（包括设计更改批准）或等效文件的复印件；

(2) 偏离批准的复印件；

(3) 对所依据审定要求的说明；

(4) 表明零部件符合原有审定要求的资料清单（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分析和计算报告、软件验证资料、各种试验的大纲和报告，以及安装、使用和维护资料等）；

(5) 民航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6.2.5 申请设计批准认可证的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6.3 受理

6.3.1 民航局评估申请书并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样件见附件

3)；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则以信函方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3.2 申请人在收到受理申请通知书后，应完成该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各项受理手续，并与民航局商定认可审查计划。

6.3.3 民航局在确认申请人的受理手续完备后将成立项目审查组

(简称审查组)。民航局可委托地区管理局或民航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设计批准认可审查工作，在委托开展设计批准认可审查工作时，由被委托单位组织成立审查组。审查组应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将实地审查的时间计划及时通知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指定部门或联系人。

6.4 认可审定基础

零部件的认可审定基础应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1)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原有的审定要求，包括技术标准规定 (TSO) 的性能标准、软件标准、环境试验标准，以及偏离批准等；

(2) 附加技术条件，它可包括：

(a) 基于预期的特定安装要求确定的附加要求；

(b) 基于预期的特定性能要求确定的附加要求；

(c) 基于预期的特定使用和维护要求确定的附加要求；

(d) 基于该零部件相关的使用经验和强制适航性措施 (适航指令) 确定的附加要求。

6.5 设计批准认可审查

本节规定了设计批准认可审查的要点和一般步骤，审查组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6.5.1 技术性介绍

在实地审查开始时，申请人应向审查组进行熟悉性介绍，并在实地审查的过程中进行技术性介绍，以使审查组充分了解以下情况：

(1) 零部件的设计及其设计更改、设计特点、安装接口控制要求、使用限制和维护要求等；

(2)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要求（如 TSO 标准、性能标准、软件标准、环境试验标准和其它的指导性资料等）；

(3) 偏离批准及其背景；

(4) 相关的使用经验，预防故障/事故发生的措施（如服务通告或服务信函）以及强制适航性措施（如适航指令）等；

(5) 零部件设计对出口国审定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如分析和计算、软件验证、性能试验、环境试验和飞行试验等。必要时，需进行试验演示；

(6) 申请人的故障/事故数据收集、调查和分析方法；

(7) 申请人有关零部件安装、性能、使用和维护的全部资料及其版次控制方法；

(8) 表明符合民航局附加技术条件的信息；

(9) 审查组认为必要的其它有关信息。

6.5.2 对符合性证明的基本要求

申请人应表明对认可审定基础的符合性。

(1) 对于认可审定基础中可被出口国审定要求覆盖的部分，申请人通常可直接采用本国适航当局已接受的符合性方法和资料来表明符合性，除非审查组因为中国的使用情况而规定了不同的符合性方法。

(2) 对于每一附加技术条件，申请人应建议相应的符合性方法，并通过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逐条记录对这些要求的符合性情况。

6.5.3 资料提交

申请人应向审查组提供下述适用的资料：

- (1) 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
- (2)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要求；
- (3) 表明零部件符合附加技术条件的资料；
- (4) 表明符合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审定要求的资料（如分析和计算报告，性能、环境和飞行试验大纲及报告，软件文档，软件的审定计划、配置索引、测试规程和实施概要等）；
- (5) 零部件的技术规范、安装、使用和维护资料；
- (6) 该零部件的所有适航指令或等效文件；
- (7) 零部件设计的定义文件；
- (8) 审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6.5.4 确定认可审定基础

审查组确定认可审定基础的基本步骤如下：

(1) 了解 6.5.1 条中的有关内容（技术性介绍）；

(2) 评估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要求以及偏离批准，偏离批准中不影响符合附加技术条件的部分是可接受的；

(3) 通过问题纪要并按 6.4 节的原则逐条确定附加技术条件及其符合性方法，并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给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同时，要求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代表民航局确认对该认可审定基础中附加技术条件的符合性，并提供正式的对该认可审定基础的符合性声明。

(4) 通过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记录附加技术条件及其符合性方法。

6.5.5 对认可审查的基本要求

(1) 对符合性方法的评估：

(a) 对于认可审定基础中可被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审定要求覆盖的部分，审查组应重点了解和评估其中有关关键及重要结构或功能方面的符合性方法，如所采用的指导性和解释性资料等；

(b) 对每一附加技术条件，审查组应评审并确定其符合性方法，必要时在审查组、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和申请人共同讨论后加以确定；

(2) 审查组应确定重要评审项目，详细了解和评估它们的符合性过程和符合性结果。重要评审项目包括：与附加技术条件中

各项要求相关的审查项目，零部件中关键及重要的结构和功能以及审查组确定的其它评估项目。

6.5.6 现场认可审查纪要

现场认可审查结束时，审查组应与申请人讨论并签署认可审查纪要，并按两国适航当局约定的方式通报给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该纪要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审查的时间、地点和目的；
- (2) 人员名单；
- (3) 项目说明；
- (4) 认可审定符合性检查单的状态；
- (5) 重要评审项目的完成情况；
- (6) 申请人应提交资料的清单及收件人地址；
- (7) 遗留项目记录。

6.6 批准

6.6.1 审查组在收到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并完成了全部认可审查活动后（包括收到 6.5.3 条规定的全部资料、关闭所有遗留项目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审查报告以及设计批准认可证的最终草案并提交到民航局。

6.6.2 设计批准认可审查报告应以纸张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并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 (1) 认可审定情况简介（包括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查组组成及分工、现场审查时间和地点）；

(2) 申请人总体情况简介；

(3) 零部件设计简介（如对功能、设计特点、设计状态、安装限制和使用经验等的简介）；

(4) 关于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及其符合性的详细说明。该说明的重点包括：

(a) 评估出口国审定要求和偏离批准的情况，并说明接受与否的理由；

(b) 确定附加技术条件中各项要求及其符合性结果。

(5) 重点关注项目的评审过程和符合性结果；

(6) 遗留项目的完成情况；

(7) 审查组要求的各种资料是否已齐备；

(8) 是否接受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符合性声明；

(9) 是否颁发设计批准认可证的建议和理由；

(10) 附件，包括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的最终草案、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的 TSOA 批准或等效文件和符合性声明以及认可审查纪要、零部件设计定义文件和重要评审项目清单等。

6.6.3 审查组以民航局规定的方式完成认可审查资料存档。

6.6.4 民航局审核设计批准认可证的草案以及设计批准认可审查报告，做出是否颁证的决定。

6.6.5 对于决定颁证的，民航局签署并颁发零部件设计批准认可证。

6.6.6 对于决定不颁证的，民航局将书面通知申请人不颁证

的具体依据和理由，并按约定的方式通知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

6.6.7 设计批准认可证不得转让。

6.6.8 安装批准

设计批准认可证是对零部件设计批准的认可，不构成该零部件的安装批准。为在中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上使用该零部件，安装人应按照民航局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安装批准。

7 证后管理

7.1 持证人的责任

(1) 型号认可证、补充型号认可证或设计批准认可证的持有人应对其产品或零部件的持续适航性负责。

(2) 持证人应确保每一出口中国的产品或零部件的制造符合民航局批准的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持续适航文件。

(3) 如果使用经验表明其产品或零部件因设计、制造或维护缺陷造成了不安全的情况时，这些证件的持有人有责任按双边协议的有关要求向民航局提供足够的信息，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如检查、设计更改等），并将经批准的纠正措施及时通告所有中国用户。

7.2 设计更改控制

7.2.1 除非双边协议中另有规定，设计更改控制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7.2.2 影响型号认可证或认可数据单的设计更改

对于影响型号认可证或认可数据单的更改，应按本程序申请

型号认可证或认可数据单的更改。

7.2.3 其他设计更改

如果民航局与持证人已经签署了相关证后管理的约定，其他设计更改控制将按该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民航局与持证人尚未签署相关证后管理的约定，民航局将自动认可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对其他设计更改所做的批准。

8 适航支持活动

8.1 飞行手册的批准

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一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将根据民航局认可的型号设计，代表民航局批准进口中国的每架航空器的飞行手册。

8.2 飞行手册补充的批准

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将根据民航局批准的型号设计更改或补充型号设计，代表民航局批准进口中国的每架航空器的飞行手册补充。

8.3 与国外当局的沟通

(1) 对于按双边协议批准或接受的任何进出口产品或零部件，为有效解决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使用困难，双方应按双边协议的约定保持密切协作。

(2)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及航空产品改装设计国当局应将其认为对出口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和安全运行所必需的任何强制性措施（如适航指令）通报给民航局。同时，民航局应确保

将其对进口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所有强制性措施通报给国外有关当局。

9 适航审查费

适航审查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14号）和民航局《关于印发〈适航审查费收费人数、天数及标准工时计算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2〕63号）的规定收取。

上述规定的适航审查费，不包括到现场审查所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适航审查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由被审查单位支付。航班和地面交通由被审查单位直接购票或安排。相应的住宿及交通标准按被审查单位职员政策实施。

10 附则

9.1 本程序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9.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5. For VSTC and VSTC amendment,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tems:

Model designation of product to be modified

Description of type design change

Aircraft register number and/or production series number

Attachments (Note: Please fill in the appropriate with X. If the applicable bilateral document specifies the require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package, please submit as required and fill in the of "Required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bilateral document" with X):

- Description of the modification design feature and basic data
- A copy of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 A copy of certification basis of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for the STC
- A copy of each Issue Paper established by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 A copy of Compliance check List or equivalent
- The schedule for the first delivery to China
- Required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bilateral document

6. The point of the contact:

Name	_____	Tel.	_____
Title	_____	Fax.	_____
E-mail	_____		

7.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attachments furnished herein are correct and without any error.

_____	Title
(signature)	Date

附件 2 设计批准认可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设计批准认可申请书

APPLICATION FOR VALIDATION OF PART DESIGN APPROVAL

1. Name of applicant

2. Address of applicant

3. TSO Part's Name, Model and P/N to be applied for

4. Proposed Installation on

5. Attachments (Note: Please fill in the appropriate with X. If the applicable bilateral document specifies the requirements on the application package, please submit as required and fill in the of "Required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bilateral document" with X):

- A copy of part design and production approval issued by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 A copy of any derivation approval granted by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 A copy of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as established by the exporting authority
- A list of data, such as specifications, test and analysis reports, installation manuals etc.
- Required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bilateral document

6. The point of the contact:

Name	E-mail	
_____	_____	
Title	Tel.	Fax.
_____	_____	_____

7. I certify that the statement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attachments furnished herein are correct and without any error.

_____ Title
(signature) Date

表-21-139-2023

附件 3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受理申请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CCEPTANCE FOR APPLICATION

Project No. _____

Date: _____

1. 申请单位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_____

2. 申请理由 Purpose of application _____

3. 申请日期 Date for application _____

4. 受理项目 Accepted items _____

5. 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改装设计国当局颁发的证件编号/项目号 (对于同步认可申请)
Certificate Number issued by the SOD/SODM authority/Project Number (for concurrent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6. 审查费 Airworthiness examination fee (Transportation and accommodation fee is not included. The applicant should pay for it when on site review is required):

CNY	Payment to:
Beneficiary Name:	CAAC Settlement Center
T/T:	China CITIC Bank Beijing Branch, Beijing, China
ACCOUNT NO:	7111010189800003881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ank Address:	No.27 Financial Street, Xi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CNAPS Code:	302100011106

职务 Title :

部门 Dep. : CAAC-AAD

(受理人签字 Signature)

附件 4 型号认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型号认可证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编号/No. _____

本型号认可证颁发给/This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持证人名称/Name of Holder

持证人地址/Complete Address of Holder

产品名称/Product: _____ 型别/Model: _____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后确认，上述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对由_____颁发的第_____号型号合格证/型号批准书给予认可，后附的该型号认可证数据单为_____。该型号设计的细节、认可审定基础、使用限制和其他相关的适航要求在所附的型号认可证书数据单或其最新修订版中有规定。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design of above civil aeronautical product meets applicable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validates the Type Certificate/Type Approval No. _____ issued by _____. The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No. _____ is attached. Details of this type design, basis of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operating limitations and other associated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are specified in attached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or latest revision.

申请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颁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修订日期/Date Amended: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职务/Title

部门/Department

日期/Date

表-21-141-2023

附件 5 型号认可数据单（示例）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型号认可证数据单
THE VALIDATION DATA SHEET

编号/No:
 版次/Revision:
 型号/Type:
 型别/Model:

批准人/Approved By:

职务/Title:
 日期/date: 年 月 日

本数据单是型号认可证（编号：_____）的组成部分，它规定了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要求所颁发此型号认可证的产品状态和限制。

This data sheet, which is part of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No: _____), prescribes condition and limitation under which the product for which the Typ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meets th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型号认可证持有人/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Holder: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名称）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地址）

有效页清单/List of effective pages :

页数/Page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版次/Revision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页数/Pages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版次/Revision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1部分 概述（所有型别）
SECTION 1 General（ALL MODELS）

1. 型号认可证数据单版次信息以及修订记录/ Revision and Change Record of the Validation of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数据单版次信息/Revision of the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数据单号、版次和颁发日期 CAAC Validation Data Sheet Number, Revision and Issuance date	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号，版次和颁发日期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Number, Revision and Issuance date
当前/ Current		
历史/ History		

注：上表中出口国局方型号合格证数据单信息仅供参考

Note: Above TCDS information of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s only for reference

认可数据单修订记录/ Change Record of the VTCDs

版次/ Revision	相对上一版的修订记录 Change Record	备注 Remark
版次2/Rev 2	1. 增加下列型别： 787-9 Add the following models: 787-9	
版次1/Rev 1	1. 更改型号认可证持有人，由YYYY更改为ABC Transfer of VTC from YYYY to ABC	

2. 适航类别/Airworthiness Category:

3. 性能类别/Performance Category:

4. 认可当局/Validation Authority:

审定当局/Certifying Authority:

5. 型号合格证持有人/Type Certificate Holder:

6. 延程飞行/Extended Diversion Time Operation:

7. CAAC专用要求/CAAC Special Requirements:

第2部分 SECTION 2

(第2部分一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参照航空产品设计国当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数据单进行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XYZ1型别技术数据/ SECTION A: Model XYZ1 TECHNICAL DATA

A I. 概述/General

A II. 生产依据/Production Basis

A III. 认可审定基础/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

A IV. 产品名称、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型号设计定义/Aircraft Nam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Type Design Definition

A.V.产品名称运行和服务说明/Aircraft name Operating and Service Instructions

A VI. 批准的技术资料/Approved Technical Documents

A VII. 注释/Notes

第二部分：XYZ2型别技术数据/ SECTION B: Model XYZ2 TECHNICAL DATA

B I. 概述/General

B II. 生产依据/Production Basis

B III. 认可审定基础/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

B IV. 产品名称、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型号设计定义/ Aircraft Nam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Type Design Definition

B.V.产品名称运行和服务说明/Aircraft name Operating and Service Instructions

B VI. 批准的技术资料/Approved Technical Documents

B VII. 注释/Notes

第三部分：管理信息/SECTION C: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C I.型号持有人记录/Type Certificate Holder Record

附件 6 补充型号认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补充型号认可证

VALIDATION OF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编号/No. _____

本补充型号认可证颁发给/This Validation of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持证人名称/Name of Holder

持证人地址/Complete Address of Holder

受影响的型号合格证/认可证编号/Affected TC/VTC Number:

型号合格证/认可证持有人/Product Make:

原产品型别/Affected Model:

现产品型别/Current Model:

设计更改描述/Description of Design Change (见数据单/See Attached Data Sheet):

认可审定基础/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 (见数据单/See Attached Data Sheet):

批准的使用限制和条件/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Approval (见数据单/See Attached Data Sheet):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确认, 上述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更改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 中国民用航空局对由_____颁发的第_____号补充型号合格证予以认可。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design change of above civil aeronautical product meets applicable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validates the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No. _____ issued by _____.

申请日期/Date of Application:

首次颁证日期/Date of First Issuance: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职务/Title

部门/Department

日期/Date

表-21-142-2023

补充型号认可证数据单

VALIDATION OF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编号/No. _____
版次/Revision _____

一、设计更改描述/Description of Design Change:

二、认可审定基础/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

基于中国民用航空规章XX，以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对设计更改的政策，_____航空器的认可审定基础修改如下/Based on CCAR XX, and the CAAC policy for design changes, the validation certification basis for the Aircraft Model _____, as modified is as follows:

三、批准的使用限制和条件/Limitations and Conditions of Approval:

四、有关技术资料/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五、修订记录/ Revision Record :

表-21-142-2023

附件 7 设计批准认可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材料

零部件

机载设备

MATERIAL

PARTS

APPLIANCE

设计批准认可证

VALIDATION OF DESIGN APPROVAL

编号/No. _____

本设计批准认可证发给_____。
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查后确认，下述零部件的设计符合_____。
中国民用航空局对由_____批准的下述零部件设计予以认可。

This Validation of Design Approval is issued to _____。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type design of items listed below comply with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validates the relevant design approval issued by

_____。

产品名称
Parts

型(件)号
Model or P/N(Model)

备注
Remarks

偏离/Deviations:

This approval does not constitute an installation approval for each of the parts as specified herein. The installer must obtain installation approval for use on a China-registered aircraft.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_____

部门/Department _____

日期/Date _____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附件 / Appendix

VALIDATION OF DESIGN APPROVAL

本附件_____是_____的一部分。

This appendix_____ is a part of_____.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of CAAC:

签字/Signature _____

职务/Title _____

部门/Department _____

日期/Date _____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审定程序	AP-21-01 (1988年4月25日)
2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	AP-21-01R1 (2000年1月1日)
3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	AP-21-01R2 (2006年10月15日)
4.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	AP-21-AA-2023-15 (2023年12月6日)